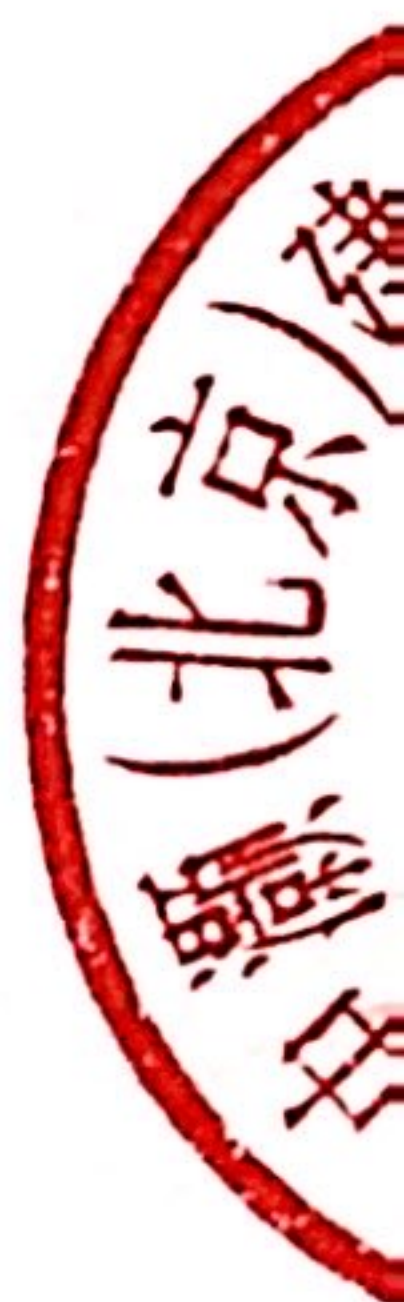


[2024]民商事013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序号	类型	楼顶违建拆除 (单位: 人民币元/m ²)	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 或平房房顶违建拆除 (单位: 人民币元/m ²)	轻体临建拆除 (单位: 人民币元/m ²)
1	机械设备	995	618	/
2	人工	299	299	299
3	场地恢复	98	98	98
4	垃圾清运	148	148	148
5	其他费用	29	29	268
各项类型拆除单价 总计		1569	1192	813

3.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在合同生效后, 发包方按以下约定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 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5.2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价款为: 人民币 5520000.00 元 (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元整)。

5.3 承包方按季度提交付款申请与结算材料, 经发包方确认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50%。合同到期后,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 经结算评审, 按照审计后金额, 支付尾款。

5.4 发包方以支票方式支付承包方, 承包方应于发包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发包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发包方要求的发票。承包方未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 发包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签订，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补充协议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为暂估量，在服务期限内，工作内容以监理、甲方现场实际签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4.16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庄户村
甲 19 号 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10-682970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账 号：0200080909200370669